

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促进医学重点学科（专科）
及科研平台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攀卫办〔2021〕83号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市级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攀委办发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攀枝花市促进医学重点学科（专科）及科研平台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

2021年7月20日

攀枝花市促进医学重点学科（专科）及科研平台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》（攀委办发〔2021〕5号）第二条措施，促进医学重点学科（专科）及科研平台建设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开展国家、省医学重点学科（专科）及科研平台建设的市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、牵头科室和领军人才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（一）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牵头科室、领军人才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牵头科室、领军人才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县（区）级财政预算。

三、奖励标准：对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）医学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）临床重点专科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、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医疗卫生机构、牵头科室和领军人才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1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成功创建省级重点学科的医疗卫生机构、牵头科室和领军人才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5万元和5

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成功创建省级重点专科的医疗卫生机构、牵头科室和领军人才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3 万元和 3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认定依据：以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、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医学重点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临床重点学科（专科）相关评审结果文件核定。

五、拨付程序：收到医学重点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临床重点学科（专科）相关评审结果文件后，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向相应管理权限的市、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，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拨付。如遇文件在年底下发，则顺延至下一年拨付。

六、资金用途

（一）拨付给医疗卫生机构、牵头科室的一次性奖励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医学重点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临床重点学科（专科）的建设，以及所需高层次人才的引进、稳定和培养。分别由医疗卫生机构、牵头科室研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，按规定程序审定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领军人才一次性奖励资金，一次性拨付给在成功创建医学重点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临床重点学科（专科）工

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，领军人才原则上不超过1人。由牵头科室提出方案按规定程序审定后组织实施。

(三)公立医院按照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、党委会议事规则，卫生机构按照行政办公会、党委(总支、支部)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研究审定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七、资金监管

严格、规范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。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，对弄虚作假，骗取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，除责令整改、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外，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检查、指导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八、附则

(一)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联系方式：市卫生健康委人事与科教科：0812—3911037；医政医管科：0812—3363437。

(二)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如本实施细则与今后上级出台相关政策不相符的，则自动废止。